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鑑界複丈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測字第 10631031200 號令發布廢止；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說明：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或土地承租人為了解土地界址所在，或因建造行為需要，得申請土地界址之複丈。

二、申請人：

- (一) 土地所有權人。
- (二) 土地管理人。
- (三) 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人。
- (四) 土地之合法繼承人。
- (五) 因法院拍賣、司法機關確定判決、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而取得土地權利之權利人。
- (六) 建造執照起造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人。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土地複丈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北市地政局網站（網址：www.land.taipei.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 2 份為限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7 條	承租人會同管理機關授權同意或書面委託之代管機關申請土地複丈時，應於申請書註明「依管理機關○○號函同意或書面委託由承租人會同代管機關申請」。
2. 申請人身	1. 戶籍謄本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

分證明文件：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34 條、第 40 條、第 42 條	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	，國民身分證明文件		
人檢附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華僑身分證明書係依華裔證明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應另檢附國籍證明文件。旅外僑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檢附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 旅外僑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3. 旅外僑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章。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中華民國國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6. 公司法人申請時，得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影）本或 100 年 3 月核發之抄錄本正（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相符，
(3)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及	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		

	其他	流基金會		) 所登記之資料現仍
	附具	申請驗證		為有效，如有不實，
	照片	；臺灣地		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之身	區長期居		。」，並蓋章。
	分證	留證向內		7. 身分證明文件為外文
	明文	政部入出		者，其中文譯本，應
	件	國及移民		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
(4)	外國	署申請		結負責。
	人檢	7. 歸化或回		
	附護	復國籍許		
	照影	可證明文		
	本或	件向內政		
	中華	部戶政司		
	民國	申請		
	居留			
	證影			
	本			
(5)	香港			
	、澳			
	門居			
	民檢			
	附護			
	照或			
	香港			
	、澳			
	門永			
	久居			
	留資			
	格證			
	明文			
	件影			
	本			
(6)	大陸			

	地區				
	人民				
	檢附				
	經行				
	政院				
	設立				
	或指				
	定機				
	構或				
	委託				
	之民				
	間團				
	體驗				
	證之				
	身分				
	證明				
	文件				
	或臺				
	灣地				
	區長				
	期居				
	留證				
	(7) 歸化				
	或回				
	復中				
	華民				
	國國				
	籍者				
	，應				
	提出				
	主管				
	機關				
	核發				

之歸			
化或			
回復			
國籍			
許可			
證明			
文件			
。			
3. 委託書	自行檢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	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1. 申請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
2. 申請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地政士登記助理員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得以政府機關核發登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代之）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3. 申請人應自備或向地政事務所購買土地界標。
4. 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5. 複丈完竣後應核發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得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要點」規定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雙掛號郵資或現金，於申請收件時提出。

(二) 現場會同辦理：

1. 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土地界標，準時到場，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

後，當場埋設土地界標，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

2. 申請人未依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納土地複丈費，不予退還。

3. 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4. 複丈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 領取土地複丈成果圖：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原申請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土地複丈成果圖及應發還之文件。

五、複丈規費：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 1 公頃以 1 公頃計，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0 元計收，超過 1 公頃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以半公頃計，超過 10 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 5 年內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

(一) 申請人在原定複丈日期 3 日前以書面撤回申請。

(二) 申請再鑑界，經查明第一次複丈確有錯誤。

(三) 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而駁回。

(四)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一）（三）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 5 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其得申請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